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訂立。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如文中所述)上市及准予買賣,以及受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所限,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自行或促使申請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有待(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 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予以終止後方可正式成立。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自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可通過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通知(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而即時予以終止:

- (a) 以下各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 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爆發疾 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

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 災或恐怖活動),或由或為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 國或日本(「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ii) 於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之狀況)範疇,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規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關(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或日本,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 行法律或法規的改變或可能帶來改變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 解釋和適用法律的改變或可能帶來改變或發展;或
- (vi) 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税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的改變或可能帶來改變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i)任何董事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辭任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進行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進行該等行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 配股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的擬定發售及銷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 而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本招股章程之補充文件或修訂(事先獲聯席全球 協調人書面同意者除外);或
- (xiii)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 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 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 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定上述各情況或整體情況:

- (1)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營運狀況、前景或條件、財務或其他狀況 按整體而言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變動或於日後對上述者有重大不利 變動之發展;或
- (2)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 度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 行;或

(4) 已經或將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 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於任何方面按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而非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 銷商)違反任何責任;或
- (iv) 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第12項條文所述彌償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營運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按整體而言出現不利變動或涉及可能帶來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令任何於香港包銷協議的保證的任何方面成為不 實或不正確;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viii)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已發佈或已使 用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按照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發行股份或證券,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兑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註冊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 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 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我們的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 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並如果在 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他不再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 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如果他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 擁有我們的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他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 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如果他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 則他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被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於被任何控股股東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告要求儘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則已同意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否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公司將不會:

- (a) 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a)、(b)或(c)列明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倘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使任何該交易生效的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假市。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其將不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
 - (i)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兑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如適用)),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同意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授出、同意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的權利或出售、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的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兑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i)、(ii)或(iii)列明的任何交易生效的意向,

而無論上文(i)、(ii)或(iii)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 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 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

(b) 其將不會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上文(a)(i)、(ii)或(iii)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使任何該交易生效的意向,致使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其進行上文(a)(i)、(ii)或(iii)等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使任何該交易生效的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假市。

補償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補償香港包銷商有關若干彼等可能蒙受的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其他承諾

根據禁售承諾契據,Splendour Ventures Limited、楊新虎先生、楊新環先生、楊穎女士、王海波先生、夏茁先生、王雅南女士、楊冬梅女士及邸樹傑先生已各自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彼不會於禁售承諾契據之日開始至上市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 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 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 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 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 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 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股份」)或任何 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實體(「控股實體」)的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相關股份擁有權或任何控股 實體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締結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協定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售最多合共68,85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15%),以僅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同意彌償國際包銷商有關若干彼等可能蒙受的損失,包括由國際包銷商若干索賠或責任而產生的損失。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總發售價的3%作為總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使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佣金將支付予有關國際包銷商(但並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其各自戶口支付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合共1%(或任何被本公司視為適合的百分比)的獎勵金。

假設並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7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51港元至2.9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及印刷費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03,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7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51港元至2.93港元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承擔,其中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支付約22,000,000港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他們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下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如適用)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可能訂立的借股安排, 包銷商概無在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法國巴黎資本及德意志銀行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瑞信並非獨立保薦人

瑞信聯屬公司於融資貸款及認股權證交易之權益

由於瑞信聯屬公司於融資貸款及有關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交易之權益,瑞信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並於完成全球發售中擁有重大權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除瑞信的包銷佣金外,瑞信之聯屬公司將從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收取根據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向我們提供的融資貸款預付款項52,500,000美元及認股權證發行人註銷就貸款而授出的認股權證有關的按比例份額賠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H.提供予本公司之融資貸款 — 1.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沒有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屬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